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概念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谊嘉信”）拟向江苏银行上海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金额为3,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刘伟先生、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谊葭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葭信”）拟为公司向江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金额3,000万元，担保期限1年。

2、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刘伟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本次担保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2017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伟先生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刘伟

职务：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3号竞园艺术中心39B

三、被担保方情况

名称：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1月23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8号楼512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资本：67,849.1488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演出经纪；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零售；电子出版物制作；营销策划；摄影服务；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开发、转让、培训；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文艺演出票务代理、体育赛事票务代理、展览会票务代理、博览会票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咨询；市场调查；翻译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销售日用品、电子产品、工艺品、计算机软件；电脑动画设计、工艺美术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出版物零售、电子出版物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情况：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华谊嘉信资产总额为3,348,963,056.11元，负债总额为2,140,781,108.83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637,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1,561,548,172.53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99,409,342.93元，实现营业收入3,452,979,898.84元，利润总额为173,675,484.16元，净利润为131,236,364.15元。以上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7年9月30日，华谊嘉信资产总额为3,773,008,463.70元，负债总额为2,466,858,986.42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867,9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1,858,513,375.12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96,532,461.08元，

实现营业收入2,641,196,155.68元，利润总额为173,570,465.04元，净利润为135,129,045.5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华谊嘉信2016年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但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公司控股股东刘伟先生、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谊葭信
- 2、被担保方：华谊嘉信
- 3、担保类型：控股股东、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谊葭信提供信用担保
- 4、担保额度：3,000万元
- 5、担保期限：1年

本次担保事项具体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为支持公司的发展，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控股股东刘伟先生为公司本次向江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期限为1年，不收取任何费用。

六、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刘伟先生为公司本次向江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2017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7年5月15日，刘伟先生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信用保证反担保，担保额度4亿元；

2017年8月21日，刘伟先生为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1.5亿元；

2017年10月26日，刘伟先生为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1亿元。

2017年11月20日，刘伟先生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2亿元。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因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谊葭信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50%。截止到目前，

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69,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7.95%**。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并明确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控股股东刘伟先生为公司本次向江苏银行上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审议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

十、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6日